

渠 县 民 政 局

渠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渠县县域内片区医教养综合体 建设实施方案》意见的函

各相关乡镇（街道）、县级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谋深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养老服务工作，推进县域片区医疗教育养老资源集聚，建设具有片区特色的医教养综合体，实现养老服务改革破题，结合渠县实际，我局拟定了《渠县县域内片区医教养综合体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贵单位意见建议，请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认真组织研究，于12月31日上午下班前，形成书面意见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渠县民政局综合室，有无意见均需要回复。联系人：张峰，电话：7322219，邮箱：124072637@qq.com。

附件：《渠县县域内片区医教养综合体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渠县县域内片区医教养综合体建设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关于以片区为单位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川委发〔2021〕53号）和县级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县域内片区划分“一核六区八支点”的发展总体思路，立足构“三地”兴“三城”建“强县”目标，谋深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片区医疗教育养老资源集聚，建设具有片区特色的医教养综合体，实现养老服务改革破题，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医教养结合发展决策部署，围绕县域内“一核六区八支点”的发展总体思路，对标对表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发展规划，依托片区内资源优势，创新探索“一核引擎（渠县医教养研学产业园）·六区布局（新划分的六个片区）·三元融合（医疗、教育、养老）”养老服务模式，建立较为完善的医教养结合体系、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和专业化人才培养制度。

二、基本原则

（一）规划先行，健康优先。把医教养结合产业规划摆在优

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快形成有利于老年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实现医教产业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

（二）以人为本，突出重点。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考虑老年人健康特征和诉求，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需求，重点做好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健康保障和服务关爱工作。

（三）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既要发挥政府在制定规划、出台政策、引导投入、规范服务、监督管理等职能，还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社会活力，增加老年健康服务资源供给。

（四）立足实情，因地制宜。根据县域内片区资源优势及老年人数量、结构、医疗养老现状，结合片区发展格局，分类别、多层次、有针对性的建设医教养老综合体。

（五）整合资源，创新驱动。统筹片区资源，发挥基础性作用，加快医疗卫生、教育教学、养老护理整合发展；推动老年健康服务模式转变，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进一步提升老年人健康生活质量。

三、总体目标

渠县县域内片区医教养老综合体项目拟按三年分三期试点建成 1 个产业园和 6 个特色医教养老综合体。

第一期：2022 年建成渠县医教养老研学产业园、渠县贵福医教养老综合体、渠县三汇医教养老综合体；

第二期：2023 年建成渠县中滩镇医教养老综合体、渠县静边

医教养综合体；

第三期：2024年建成渠县临巴医教养综合体、渠县清溪场医教养综合体。

到2025年，力争打造1个省级医教养教综合体示范点，创建1个国家级医教养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四、重点任务

（一）渠县医教养研学产业园。紧盯渠县城乡融合发展片区经济主引擎，以“产业+项目”“功能+能级”为中心，推动产城一体化发展，将渠县人民医院东城分院、渠县中心敬老院及附属工程培训楼整合打造为渠县医教养研学综合体总部基地。将渠县人民医院东城分院赋能打造为颐养楼，设置医疗护理院，配备智能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医疗护理服务；将渠县中心敬老院打造为颐居楼，建设智慧虚拟养老院、智慧养老展示中心、全域养老指挥中心等，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探索基于互联网的医教养结合服务新模式，依托智慧平台，以总部基地为核心辐射城乡融合发展片区，联动6个农村片区医教养综合体，为老年人建立集生活起居、健康档案、诊疗活动、健康体检、科普教育等内容为一体的健康养老信息平台，构建一张覆盖全域的养老服务网，实现一屏知全域、一网管全局、一键零距离；将渠县中心敬老院附属工程培训楼打造为颐学楼，建设老年大学，建设全方位护理培训基地、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等，开展老年人自救互救卫生应急技能训练、标准化养老服务培训、老年行为能力评估培训、老年健康保健知识技能等，实现医疗康复、教育培训、

智慧养老深度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投促中心、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天星街道等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二）渠县贵福医教养综合体。立足渠县北部山地特色农业片区营达高速、红色渠县纪念园与“战地黄花”多彩重合，将渠县惠民康养中心赋能打造为渠县贵福医教养综合体，划分为医疗、教学、养老三个功能区进行升级打造，医疗区主要设置门诊部、住院部、康复区等，为老年人配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和康复辅助器具等，提供医疗康复保健服务，满足老年人有病治病的需求；教学区主要设置教学室、文娱室、书画室等，配备书籍、乐器、智慧语音点歌器为老人提供文化教育、智能应用、心理抚慰等服务，满足老年人寓教于乐的需求；养老区主要设置活动场所、康复理疗室、健康评估中心等，为老年人配备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便携式和自助式健康监测设备，满足老年人无病养老新需求，使医教养结合服务更加便捷、精准、高效，打造达州养老服务后花园。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贵福镇等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三）渠县三汇医教养综合体。立足渠江源头巴文化传承片

区巴文化传承创新融合发展高地，主动融入巴蜀文旅走廊，推动巴蜀文化传承创新，做响“阙里竇都·忘忧渠县”医教养文旅品牌，将渠县三汇老来乐养老院转型建设为渠县三汇医教养综合体，在医疗区设立老年病科，推行以老年患者为中心的诊疗模式，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提高老年人的医疗服务质量和老年人患病医疗保障水平，满足老年人老有所医需求；在娱乐区设立老年课堂，开设书法绘画、中医药膳养生、器乐、棋牌娱乐等活动，满足老年人老有所学需求；在住宿区设立老年公寓，提供日间照料、临托护理、健康评估、餐饮、住宿等各种优质服务，满足老年人老有所养需求。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三汇镇等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渠县静边医教养综合体。立足流江河流域观光农业特色片区以水定产定人定业，以“流域经济、轴线经济”理念，重点发展优质特色产业，依托碧瑶湾4A景区，做强医教养旅融合发展，将渠县第三人民医院赋能建设为渠县静边医教养综合体，在住院部中医病区开设老年科，配置医学检验、卫生检测、医学影像、病理诊断和智能呼叫仪，为老年人治疗开设绿色通道，提供老年常见疾病综合防治服务；在服务中心二楼设立教学服务点，静边镇老年人协会设点常驻，开展老年人健康知识讲座、智能技术培训、文艺表演、才艺展示等活动；在医养大楼开设医养结合

病区，为老年人提供入住管理、健康指导、慢性病管理、安全监护等服务。实现医教养服务一站式。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第三人民医院、静边镇等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五）渠县中滩镇建设医教养综合体。立足创建全省乡村振兴显著县，建立完善片区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将位于中滩河流域现代粮油片区即将建成的渠县渠南老年养护院建设为渠县中滩医教养综合体，增设医疗、教育、养老三个版块，在医疗版块设置老年病科，开展老年人常见疾病综合防治等工作；在教育版块设置老年学堂，开展老年人健康知识讲座、智能技术培训、文艺表演、才艺展示等活动；在养老版块设置老年公寓，为老年人提供住宿、娱乐、康复理疗等服务，着力构建医教养一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片区老年人就医、学习及养老需求。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中滩镇等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六）渠县临巴医教养综合体。立足华蓥山生态屏障和竇人谷4A景区，建设山地休闲特色医教养综合体，将位于竇人谷生态旅游康养片区即将建成的渠县临巴卫生院、渠县临巴学校、渠县龙潭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项目整合建设为渠县临

巴医教养综合体，在临巴卫生院开设老年科，开展老年常见疾病综合防治等工作，为老年人治疗开设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在临巴学校设立教学服务点，临巴老年协会设点常驻，开展老年人健康知识讲座、智能技术培训、文艺表演、才艺展示等活动；在龙潭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项目设立老年公寓，为老年人提供入住、健康评估、康复理疗等服务，让更多的老年人享受医教养新模式带来的便利。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临巴镇等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七）渠县清溪场医教养综合体。立足黄花特色产业，打造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壮大文旅产业，为城市“超级IP”赋能，将位于渠县黄花特色产业示范片区即将建成的渠县清溪场卫生院转型升级为渠县清溪场医教养综合体，建设老年人疗养院，为老年患者提供专业的医疗护理服务；建设老年康复院，满足老年人有病看病，无病疗养需求；建设老年学堂，采取多渠道、多类型、多层次的方式开展教学，满足老年人更新知识技能、享受文娱服务的需求。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清溪场镇、清溪场镇卫生院等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医疗保障。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提高老年人大病医疗保障水平，将老年人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健康保障需求。全面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贫困老年人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加大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低收入家庭中老年人的救助力度，对患大病和慢性病的农村老年人进行分类救治，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给予相应医疗救助。

(二) 财政税收保障。加大对医教养综合体建设工作专项经费投入，充分利用福彩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支持开展医教养综合体建设。公办养老机构内新建医疗机构，以及资源利用率较低的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的，适当给予建设资金支持或运营补贴。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医教养综合体的，给予同等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政策。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增值税，供水、供电、燃气费用按照居民生活收费标准收取。

(三) 土地规划保障。“十四五”期间，按照每张床位 50 平方米的标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专项用地指标。对非营利性医教养结合机构可采取划拨方式优先保障用地；对营利性医教养结合机构应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保障用地。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教养结合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同等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扶持政策。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老龄办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整体推进，共同为实现医教养健康工作目标提供政策支持。

（二）培育社会力量，抓好项目谋划。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医教养产业市场，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兴办健康服务机构。建立片区医教养结合项目库，实行分类指导、分批储备、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多渠道争取项目建设资金。

（三）强化督导考核，确保政策落实。建立医教养政策落实情况、医教养服务覆盖率、医疗教育养老无缝对接程度、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估体系，县民政局牵头做好日常工作联络、协调和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